

# A42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上接A41版)

的发展,鼓励汽车产业通过兼并重组方式提高资源配置效率,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培育发展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

2017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发布《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信部联产业〔2017〕33号)提出“努力安全可靠的汽车零部件基础,大力开发先进制造设备,提升全产业协同集成能力”,依托工业基础工程,集中优势资源优先发展发动机、电动汽车控制系统等关键零部件,重点突破通用化、模块化等瓶颈问题”,“全面提升产业链协同发展水平。打造整车、零部件合作攻关机制”。

本次重组旨在积极响应国家政策要求,加强零部件业务系统化、模块化业务资源整合,打造更具竞争力的零部件产业集群,提升上市公司整体实力和业务竞争能力,支撑上市公司不断做大做强。

(三)零部件业务化开发、模块化供货的发展趋势

汽车零部件企业的生产经营模式主要是按图纸生产和分散配套供货,因而在整个汽车供应链中的地位较为被动,往往依赖于整车企业。近年来,随着整车及零配件产品的发展,整车企业在产品开发上普遍使用平台战略,系统化开发、模块化制造,集成化货源逐渐成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趋势。相比于单一的零部件供货模式,整车企业更青睐能够提供解决方案的零部件供应商,在这种合作模式下,整车企业专注于整车开发,主动完成开发及装配技术提升,并向市场进行零配件采购;而零部件行业则承担了整车企业转移的零件制造和研发任务,在专业化分工的基础上,参与整车企业共同研发,实现大规模生产、模块化供货,以满足整车企业对零部件的系统化、模块化的需求。

上市公司或将进一步加大产能布局,构建更为完整的汽车零部件产品品类,从而更好地适应汽车产业平台化、系统化、模块化趋势,实现向零部件业务系统化、系统配套、模块化供货方向的发展,以提高市场竞争地位并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长期保持领先地位。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完善多元化的产业链,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完善多元化的产业链,提升产品结构优势,加强对整车厂商的服务水平,进而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之举。

本次拟注入的资产的主要产品是高精度运动与智能驾驶系统、热管理系统及动力电池总成部件,可应用于中、轻商用车和乘用车等车型,是行业内领先的自主品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原有整车与车身系统、制动及智能驾驶系统、电驱动系统基础上,新增热管理系统、动力电池总成部件业务布局,并进一步拓展与智能驾驶系统、进一步提升产品系列化、模块化程度,增强零配件业务系统化集成能力,为下游大型客车及整车厂提供更好的服务,进而巩固自主品牌的竞争优势。

(二)发挥资源整合协同效应,打造零配件业务的上市平台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加快旗下零配件业务的系统化整合及核心业务发展,从采购、生产、产能、产业链等多方面实现协同效应,优势互补,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业务体系,完善产业链,促进各业务板块的协同发展,同时通过本次交易,充分发掘上市公司资本运作的功能,做大做强零配件业务,打造更具竞争力的行业内的领先企业。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东风科技拟向零配件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东风马勒50%股权、上海弗列加60%股权、东风汤姆森50%股权、东森置业90%股权、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50%股权、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50%股权、东风佛吉门40%股权、东风富奥30%股权、东风车博30%股权。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情况”。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和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3月31日,对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评估结论。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所载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航评估出具的、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资产	标的公司100%股权	标的公司100%股权的公允价值评估值(亿元)	本次拟收购标的的公允价值评估值(亿元)	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
1	东风马勒50%股权	120,136.01	50%	64,670.51	
2	上海弗列加50%股权	109,641.90	50%	54,770.06	
3	东风汤姆森60%股权	38,679.93	50%	19,339.70	
4	东森置业90%股权	5,981.96	90%	5,383.27	
5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50%股权	2,036.01	50%	1,466.46	
6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50%股权	12,042.42	50%	6,021.21	
7	东风佛吉门40%股权	13,803.60	40%	5,621.44	
8	东风富奥30%股权	11,876.49	30%	3,626.62	
9	东风车博30%股权	7,480.07	30%	2,346.72	
合计		482,862.99			

评估基准日后,东风马勒、上海弗列加、东风汤姆森分别召开董事会并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别为向全体股东进行分红160,000万元、121,000万元、38,100万元,其中零配件集团持有东风马勒、上海弗列加、东风汤姆森的股权比例分别为90,000,000元、60,500,000元、9,150,000元,合计为49,650,000元,经交易双方商议,依据上述的资产评估结果,扣除相关分红后,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为1,479,179,490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万元)
1	东风马勒50%股权	56,667.51
2	上海弗列加50%股权	48,720.06
3	东风汤姆森60%股权	18,424.07
4	东森置业90%股权	5,383.27
5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50%股权	1,466.46
6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50%股权	6,021.21
7	东风佛吉门40%股权	5,621.44
8	东风富奥30%股权	3,626.62
9	东风车博30%股权	2,346.72
合计		147,016.06

注:上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标的资产评估值-零配件集团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对应的分红金额。

(三)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重组办法》和中证监会上市公司相关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估值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时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对方应当对标的资产的实际盈利情况低于预测的情况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关联董事陈兴林、肖大友、江川、袁伟丹、李智光、许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

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的若干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为完成本次交易的目的,根据本次交易相关情况,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的《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同意以下议案:

议案三

通过了《关于同意〈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拟向零配件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东风马勒50%股权、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弗列加”)60%股权、东风汤姆森温控器有限公司90%股权(以下简称“东森置业”),东森置业90%股权、东风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50%股权、东风佛吉门(十堰)发动机零配件有限公司40%股权、东风富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富奥”)30%股权、东风车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车博”)3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为完成本次交易的目的,根据本次交易相关情况,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作《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通过了《关于同意〈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拟向零配件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东风马勒50%股权、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弗列加”)60%股权、东风汤姆森温控器有限公司90%股权(以下简称“东森置业”),东森置业90%股权、东风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50%股权、